

《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三年行动计划(2018—2020)》重点任务表

序号	主要任务	工作措施	目标节点	责任单位	配合单位
1	提升海港服务能力和水平	1)建设可靠、高效、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洋山四期自动化集装箱码头,推动后续工作,逐步释放产能。	2018年,推进洋山四期竣工验收。 2020年,实现成熟运作。	市交通委、上港集团、同盛集团	市口岸办、口岸查验单位等
		2)完成五号沟作业区规划调整和外高桥港区八期工程专项规划编制,加快推进外高桥港区八期工程建设。启动军工路、张华浜码头搬迁前期研究工作。	2018年,上报五号沟作业区规划调整方案。 2019年,完成外八期工程专项规划编制;启动军工路、张华浜码头搬迁前期研究工作。 2020年,在落实外高桥电厂灰库搬迁的前提下,完成项目核准。	市交通委、上港集团、市发展改革委	市规划国土资源局、市水务局、浦东新区政府
2	提升空港服务能力和水平	3)建设浦东国际机场三期、虹桥国际机场T1航站楼工程;完成浦东国际机场第五跑道后续工作。	2018年,完成浦东国际机场第五跑道、虹桥国际机场T1建设。 2019年,完成浦东国际机场三期建设。	市交通委、机场集团	民航华东管理局、市重大办、虹桥商务区管委会、浦东新区政府等
		4)推进浦东国际机场总体规划修编。	2018年,研究形成方案,开展浦东国际机场T3航站区国际方案征集。 2019—2020年,实施修编。	机场集团	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规划国土资源局、市交通委等
		5)针对机场运行保障类项目,研究推进全过程报建管理制度优化,缩短项目建设周期。	2018—2019年,开展优化方案研究。 2020年,推进实施。	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、市交通委	机场集团
		6)加快军民航空管融合,切实推动大场机场搬迁;扩展上海终端区,增加上海两场的空中进出点;优化上海进离场航线,增加空中繁忙航路航线的复线;有针对性地制定近距离跑道运行规程。	持续推进。	民航华东管理局、民航华东空管局、机场集团	各相关单位

序号	主要任务	工作措施	目标节点	责任单位	配合单位
2	提升空港服务能力和水平	7)深化空域精细化管理改革,推进实施《上海机场航班正常性专项提升计划》。制定实施适合上海客货运枢纽建设需要的时刻管理细则。	2018年,推进上海机场航班正常性提升工作;研究制定上海航空枢纽时刻管理细则。 2019年,推进实施时刻管理细则。 2020年,持续巩固。	民航华东管理局、民航华东空管局、机场集团	各相关单位
		8)争取民航局支持,在新一轮航权谈判和航权分配中,对上海开通和加密国际航班,尤其是开通国际远程航线、“一带一路”航线、开展中转运作给予政策支持,优化航线航班安排。	持续推进。	民航华东管理局、机场集团	市交通委
		9)实施中转监管流程优化,提升国际航空货邮机坪直转和中转集拼功能;持续推进快件、冷链物流和跨境电商等细分业务开展。	持续推进。	上海海关、机场集团	市口岸办
		10)发展旅客中转业务,向海关总署积极争取浦东国际机场全面实施旅客“通程航班”业务;扩大旅客过境免签政策适用国家范围;简化通关手续,争取缩短国际—国内、国际—国际的旅客中转最短衔接时间(MCT)到90分钟以内。	持续推进。	上海海关、上海边检总站	市口岸办
3	提升邮轮港服务能力和水平	11)推进吴淞口国际邮轮码头后续工程建设,进一步完善邮轮运行保障体系。	2018年,码头后续工程建成投运。 2019年,基本建成船舶交通管理中心。	市交通委、上海海事局	宝山区政府、市重大办、市水务局、市口岸办等
		12)优化完善吴淞邮轮港综合交通和口岸配套设施。	2018年,启动吴淞邮轮港综合交通和口岸配套设施研究。 2019—2020年,研究形成方案并推进实施。	市交通委、宝山区政府	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口岸办、市规划国土资源局

序号	主要任务	工作措施	目标节点	责任单位	配合单位
3	提升邮轮港服务能力和水平	13)开展邮轮船票制度试点。	2018 年,建立邮轮旅客凭票进港凭票登船机制,要求试点邮轮公司规范船票格式、要素及条款,并在网站公示等。 2019—2020 年,在试点基础上优化完善,配合交通运输部向全国复制推广。	市交通委、市旅游局、宝山区政府	市口岸办、上海边检总站、上海海关等
		14)争取国家部委支持,实施无目的地邮轮航线试点。	持续推进。	市交通委	市口岸办、口岸查验单位、虹口区政府、宝山区政府
4	促进港口水路集疏运发展	15)提升长江口通航能力,有效推进长江口 12.5 米深水航道的维护,通航深度保证率在 95% 以上;推进长江口南槽航道治理一期工程。	2018 年,完成南槽航道治理一期工程工可编制,推进上报审查。 2019 年,完成初设批复并开工建设。 2020 年,基本建成。	长江口航道局	上海海事局、东海航海保障中心、市交通委
		16)利用长江口深水航道边坡自然水深提升通航效率,开展大型重载集装箱船与大型邮轮超宽交会试运行,争取实现邮轮与集装箱船、散货船、空载船等超宽船舶交会常态化。	2018 年,扩大试运行船舶,优化船队组织。 2019—2020 年,推动实现邮轮与集装箱船、散货船、空载船等超宽船舶交会常态化。	上海海事局、市交通委、长江口航道局	东海航海保障中心、上港集团
		17)推动江海直达运输,加强船员培训和安全监管;推动上海南港及其附近水域纳入东海特定海区特定航线。	2018 年,开展江海直达船员培训、考试试点;南港水域纳入特定海区、航线。 2019 年,力争全面实施。	上海海事局、市交通委	临港管委会、上海海关
		18)推进外高桥内河港区一期工程项目建设。	2018—2020 年,推进实施。	浦东新区政府	市交通委
		19)推进大芦线二期、平申线一期、赵家沟东段、长湖申线、油墩港、苏申内港线西段等内河高等级航道建设。	2018 年,油墩港部分航段获工可批复,苏申内港线西段争取开工。 2019 年,赵家沟东段、长湖申线航道基本建成;推进油墩港部分航段开工,其余航段获工可批复。 2020 年,大芦线二期、赵家沟东段、长湖申线基本达Ⅲ级航道通航标准,平申线一期基本达Ⅳ级航道标准。	市交通委、城投集团	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规划国土资源局、市重大办、市水务局、各相关区政府

序号	主要任务	工作措施	目标节点	责任单位	配合单位
5	优化陆路集疏运网络	20)继续推进沪通铁路南通至安亭段建设,增加对外铁路通道;力争沪通铁路太仓至四团段开工,推进铁路进外高桥港区。	2018年,建设沪通铁路南通至安亭段;推进沪通铁路太仓至四团段前期工作。 2020年,太仓至四团段开工,南通至安亭段基本建成。	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、市交通委、上港集团	市发展改革委、市重大办、申铁公司、相关区政府等
		21)优化完善外高桥港区周边路网;建设郊环北部越江通道工程。	2018年,开展外高桥港区周边路网优化方案研究;建设郊环北部越江通道工程。 2019—2020年,郊环北部越江通道工程完工;实施外高桥港区周边路网优化方案。	市交通委、浦东新区政府、宝山区政府	市公安局、上港集团等
		22)建设临港集卡服务中心(S2广祥路匝道及附属设施新建工程项目)。	2018年,启动建设。 2020年,完成项目建设。	城投集团、市交通委	市规划国土资源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环保局、浦东新区政府
		23)加快浦东综合交通枢纽规划编制,推进轨道交通引入浦东综合交通枢纽。加快推进机场联络线前期工作,争取早日开工。	持续推进。	市交通委、市规划国土资源局、久事公司	市发展改革委、申通集团、机场集团等
		24)建设轨道交通二号线东延伸改造工程,实现浦东国际机场段8节编组贯通运行。	2018年,基本建成轨道交通二号线东延伸改造工程。 2019年,建成投运。	申通集团、市交通委	
		25)完善机场周边路网,推进龙东大道、G1501、南六公路快速化改造。	2018年,力争龙东大道快速化改造项目开工。 2019—2020年,持续推进。	浦东新区政府、市交通委	市发展改革委、市重大办、市规划国土资源局
6	推动绿色航运发展	26)编制并提请市政府转发新一轮《绿色港口三年行动计划》,明确工作目标和配套支持保障政策,推进落实相关工作要求。	2018年,发布三年行动计划。 2019—2020年,贯彻执行行动计划。	市交通委	各相关单位

序号	主要任务	工作措施	目标节点	责任单位	配合单位
6	推动绿色航运发展	27)根据交通运输部统一部署,实施船舶进入排放控制区使用硫含量 0.5% 燃油的管控措施,适时推进排放控制区内船舶使用硫含量 $\leq 0.1\%$ m/m 燃油的管控措施。	2018 年,实施长三角排放控制区第二阶段管控措施,船舶进入排放控制区应使用硫含量 $\leq 0.5\%$ m/m 的燃油。 2019—2020 年,持续推进。	上海组合港管委办、市交通委、上海海事局	市地方海事局
		28)制定上海港岸电建设方案,推动已建港口岸电设施建设,50% 以上已建集装箱、客货滚装、邮轮、3 千吨级以上客运和 5 万吨级以上干散货专业化泊位具备向船舶供应岸电能力。加大港口岸电政策扶持力度,研究使用岸电船舶靠泊优惠政策。协调建立洋山港电价协调机制,合理控制用电价格。	2018 年,完成岸电建设方案和相关扶持政策制定工作。 2020 年,达到岸电设施覆盖目标。	市交通委、上海组合港管委办	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规划国土资源局、市财政局、上海海事局、市电力公司、市环保局等
		29)完成上海天然气加注码头布局规划,推进全市 LNG 加注码头规划建设。提高 LNG 动力在内河船舶的应用比例,给予新能源、清洁能源船舶通航过闸优先。开展 LNG 车、船对接等多种加注模式的安全标准研究。	2018 年,完成规划,实施通航过闸优先。 2020 年,形成加注安全标准。	市交通委、市水务局	上海海事局、市规划国土资源局、市质量技监局
		30)提高港区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使用率,港区轮胎式龙门吊油改电、油改气等节能、清洁能源技术应用比例达 80%;港区 LNG 动力集装箱牵引车比例达到 90%,力争实现全覆盖。	2020 年,完成。	上港集团	市电力局、市交通委、市发展改革委
		31)船舶污染物的接收、转运及处置基础设施全面建成,船舶污染物 100% 按规定规范处置,上海籍新建船舶 100% 符合国家最新修订的船舶污染物排放相关标准,内港(内河)水域阶段性实施船舶污染物免费接收。	2018 年,完善上海港船舶油污水/残油的规范接收处置体系,确保全程受控;实施内河水域船舶污染物免费接收处置项目,启动免费接收。 2019—2020 年,持续推动。	上海海事局、市交通委、市绿化市容局	市环保局、市水务局

序号	主要任务	工作措施	目标节点	责任单位	配合单位
6	推动绿色航运发展	32)全面具备向停靠飞机提供桥载电源的能力,桥载电源配置率达到100%。	2018年,实施浦东国际机场桥位桥载电源改造; 2019—2020年,持续推进。	机场集团、民航华东管理局	市交通委
		33)支持机场新能源车辆推广应用,推动工信部将民航场内清洁能源车辆纳入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目录。	持续实施。	民航华东管理局、市交通委	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财政局、市经济信息化委、机场集团
7	推动智慧航运发展	34)进一步完善国际贸易单一窗口,实现企业法人与信用、入境人员旅客、船舶与航空器实际抵离港动态以及相关执法结果等信息共享;为进出口货物质量安全追溯信息的管理和查询提供便利;接入海港和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物流作业功能,新建空港物流作业功能,建立“通关+物流”跟踪查询应用。	2018年,推动与特殊区域监管系统对接,研究推进“单一窗口”航空口岸信息系统功能开发。 2019年,对接口岸监管系统、海港空港运行作业系统以及政府相关信息系统,纳入企业货物仓储、全程物流监控信息系统。 2020年,全面实现监管信息共享,实现“三互”。	市口岸办、上港集团、机场集团	各有关单位
		35)推进长江口E航海建设工程,打造长江口深水航道E航海示范区。	2018—2019年,完成。	上海海事局、东海航海保障中心	市交通委
		36)建设跨境贸易管理大数据平台,推动数据安全开放和信息透明共享,再造口岸通关流程,优化上海口岸营商环境。	2018年,跨境贸易管理大数据平台上线运行。 2019—2020年,平台功能优化和经验复制推广。	上海海关、上港集团、中远海运集团	市口岸办、市经济信息化委
		37)加快建成长江集装箱江海联运综合服务信息平台,提高长江支线物流效率和服务能级,降低物流成本。	2018年,基本实现支线班轮综合服务功能。 2020年,信息平台服务覆盖长江全流域主要港口。	上港集团	市交通委
		38)完善“E卡纵横”集卡预约平台功能,提高预约兑现率,提高进出港作业效率,推进实现新型商业模式。拓展上海港港口业务受理中心业务范围,全面推行网上受理。	2018年,提高集卡预约平台预约兑现率,加强市场推广;扩大业务受理中心网上受理业务面,创新业务流程。 2020年,港口集装箱业务网上受理率达到100%。	上港集团	市交通委

序号	主要任务	工作措施	目标节点	责任单位	配合单位
7	推动智慧航运发展	39)全面推进集装箱设备交接单、提货单电子化。	2018 年,启动设备交接单电子化试点。 2019 年,启动提货单电子化试点。 2020 年,设备交接单、提货单电子化实现口岸全覆盖。	市口岸办、上港集团	市交通委、各船公司
		40)浦东、虹桥国际机场打造全流程自助服务候机楼,力争国际航空运输协会(IATA)“白金机场”认证。	2018 年,完成认证。 2019—2020 年,持续实施成熟技术的应用。	机场集团	
8	提升上海港应急救援处置能力	41)开展《上海市海上搜寻救助管理办法》有效期届满前评估及续期工作;推进上海市海上搜救地方立法研究。	2018 年,推动开展立法研究。 2019—2020 年,争取进入立法程序。	上海海事局、市政府法制办	市政府应急办、上海海上搜救中心成员单位
		42)修编并报请市政府发布《上海港防止船舶污染海洋环境应急能力建设规划》,推进上海港船舶防污染应急能力进一步提升。	2018 年,按照环保要求开展修编工作。 2019 年,报请市政府发布。 2020 年,执行应急能力建设规划。	市交通委、上海海事局	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规划国土资源局、市财政局、市环保局、市水务局、市绿化市容局等
		43)优化长江口船舶运输组织,合理布局锚地,提升不良气候条件下应急保障能力,有效提高通航效率。	2018 年,完成优化布局方案。 2019—2020 年,推进方案实施。	上海海事局	市交通委、长江口航道局、东海救助局、东海航海保障中心
		44)推进外高桥危险品堆场工程建设。	2018 年,明确外高桥电厂灰库搬迁选址。 2019 年,在落实外高桥电厂灰库搬迁的前提下,争取完成项目核准。 2020 年,建成外高桥危险品堆场。	上港集团、市交通委、市发展改革委	市规划国土资源局、市环保局、浦东新区政府
9	打造航运服务功能集聚区	45)在浦东新区打造上海航运金融产业集聚区,营造高品质的综合服务环境,吸引航运服务功能性机构落户,搭建和完善各类航运功能性平台。	2018 年,推进高端航运人才“双认证”培训项目深化拓展;推动英国皇家特许船舶经纪学会等国际组织机构落户;推进自贸试验区航运法律服务、高端航运人才、船舶交易等航运功能平台建设。 2019—2020 年,持续推进。	浦东新区政府	市交通委

序号	主要任务	工作措施	目标节点	责任单位	配合单位
9	打造航运服务功能集聚区	46)深化北外滩“航运服务总部基地”建设,培育一批国际化、专业化航运活动品牌,打造航运信息研究、行业交流平台。推进“精品邮轮”市场发展,加快邮轮信息化平台建设。	2018年,上海船员评估示范中心业务用房竣工,实施部分评估设备进场安装工作;开发邮轮航线新产品。2019—2020年,持续推进。	虹口区政府	上海海事局、市交通委
		47)打造虹桥临空经济示范区,推动航空相关企业总部集聚,发展航空服务产业链,促进航空要素集聚和交易。	2018年,推动航空企业总部和高端临空服务企业集聚,推进虹桥商务区机场东片区改造;完成与相关驻场单位签订土地出让合同。2019—2020年,推进经营性土地项目开发。	长宁区政府、机场集团	市发展改革委、民航华东管理局、虹桥商务区管委会、市经济信息化委等
		48)拓展邮轮产业链,建设吴淞口邮轮总部基地,吸引优质邮轮相关企业落户;规划申请设置邮轮口岸免税店,丰富提升邮轮商业服务。	2019年,启动邮轮免税店设立申请。2020年,初步建成邮轮总部基地,设立邮轮免税店。	宝山区政府、上海海关	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工商局、市财政局、市旅游局等
10	促进船舶、船员服务功能完善	49)加快打造“全球采购、全球配送”功能的邮轮物资配送中心,推进邮轮船供物资专用保税仓库增加分拨功能,推进建立综合保税区;着力扩大邮轮本地采购规模,提升分拨中心功能。成立上海邮轮供应协会。	2018年,开展上海邮轮供应协会筹备工作,启动申报综合保税区。2019—2020年,持续推进。	市商务委、宝山区政府	上海海关
		50)争取商务部支持,推动浙江自贸试验区相关制度的复制推广,突破船用保税油经营许可权瓶颈,发展保税油船供业务。	持续推进。	市经济信息化委、市商务委、浦东新区政府	上海海关等
		51)完善国际船舶登记制度,进一步优化登记流程。	持续推进。	上海海事局、市交通委	市财政局、上海海关
		52)建成洋山国际船员服务中心,为海员提供便利服务。	2018年,挂牌成立洋山国际船员服务中心。	市交通委、上港集团、同盛集团、上海市船东协会	中远海运集团、上海海关、上海边检等

序号	主要任务	工作措施	目标节点	责任单位	配合单位
11	提升海事法律服务水平	53)建设国际海事司法中心,创新完善海事纠纷解决机制,构建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;深化海事审判专业化建设,提高外国法适用能力,建设海事司法智库;建设“智慧法院”和“数据法院”,提高海事诉讼便利化程度。	持续推进。	上海海事法院	海仲上海分会、国际航运仲裁院、上海海事大学等
		54)推进航运仲裁信息化服务,提供网上立案、案例指导、仲裁员在线办案、企业工商信息查询、律师服务平台等综合信息保障,实现“智慧仲裁”的实际运用。	持续推进。	上海仲裁委、国际航运仲裁院	浦东新区政府等
12	推动航运金融融合发展	55)发挥航运保险协会作用,深化航运保险注册制改革,拓展航运保险指数功能,发布航运保险纯风险损失表。探索研究上海港巨灾风险管理机制。	持续推进。	上海保监局、市交通委	市金融办、航运保险协会
		56)完善融资租赁登记、查询和配套司法配套服务,研究出台有关融资租赁的财政扶持政策,促进航运融资租赁业务发展。	2018年,出台本市融资租赁登记、查询和配套司法的相关文件,以及有关融资租赁的财政扶持政策。	市金融办、市商务委、市财政局	人民银行上海总部、上海银监局、市高法院
		57)依托自由贸易试验区,协调解决融资租赁飞机实际入区的问题。	2019年,协调解决。	市发展改革委、上海海关	市金融办、自贸试验区管委会、机场集团
		58)争取国家金融管理部门支持,推动上海期货交易所、上海清算所和上海航运交易所合作,发展航运金融衍生品业务。	2018年,推动上海期交所与上海航交所联合完成航运指数期货立项报告;推进航运衍生品场外交易业务创新发展。 2019—2020年,推进航运指数期货交易产品上市交易;持续推动航运衍生品场外交易业务发展。	市金融办、上海航交所、上海期交所、上海清算所	市交通委、上海证监局、人民银行上海分行

序号	主要任务	工作措施	目标节点	责任单位	配合单位
13	提高航运信息咨询服务能力	59)做精运价指数,丰富指数体系,提高指数国际影响力,争取形成以“上海航运指数”为品牌的“上海价格”,推动运价指数挂钩协议的应用与推广。	2018年,研发上海进口贸易指数。2019—2020年,持续推进。	上海航交所	市交通委
		60)依托在沪航运咨询机构和高等院校,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航运智库,加强国际间协同创新。开展港航大数据研究和服务,打造具有国内领先水平的港航大数据服务品牌。依托上海国际海事亚洲技术合作中心(MTCC)等机构,深化国际合作交流。	2018年,推出国内港航大数据应用;搭建航运供应链领域数据平台框架;根据国际海事组织要求,制定国际船舶能效操作指南。 2019年,推出服务于全球的港航大数据应用;构建航运供应链基础数据库;航运智库联盟成员增加4家以上;开发“中国航运景气指数”细分指数;发布《全球港口发展报告(英文版)》。 2020年,打造国际化信息网站;航运智库联盟成员达到20家以上。	上海航交所、上海海事大学	市教委、市交通委、上海海事局、东海航海保障中心
14	促进航运文化服务发展	61)将上海中国航海博物馆打造成为国内一流、具有全球知名度的一级博物馆,年参观人次力争突破40万人次。	2018年,申报国家一级博物馆,完成“CHINA与世界”“华侨护照展”“中国古代航海科技展”等重要展览,举办“上海国际航运中心成果展”“航海生活节”“青少年航模锦标赛”等活动,打造“馆校合作”等品牌教育活动。 2019年,举办精品文博展,提高科研学术水平,策划丰富的文化活动,年参观人数保持10%以上的增长率。 2020年,成功申报国家一级博物馆,参观人数力争突破40万人次。	航海博物馆	市交通委
		62)举办2018—2020年中国航海日主会场活动。	2018—2020年,按年度实施。	市交通委	各有关单位

序号	主要任务	工作措施	目标节点	责任单位	配合单位
15	推进长三角区域港口合作和长江经济带港航发展	63)强化长三角区域港航协同发展机制,推动区域港航规划统筹、战略协同、优势互补、市场合作。	2018年,商交通运输部形成机制方案。 2019—2020年,推动方案实施。	市交通委、上海组合港管委办	市发展改革委
		64)落实浙沪两地合作备忘录,加快推进小洋山北侧岸线联动开发,建设专用支线码头或泊位。	2018年,与浙江方面成立合资公司,争取完成小洋山北侧岸线项目核准。 2019年,争取启动支线码头建设。 2020年,推进支线码头建设。	上港集团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交通委	各有关单位
		65)落实上港集团、江苏港口集团、中远海运集团三方战略合作谅解备忘录,积极推进三方合作,做强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北翼。	2018年,搭建合作平台。 2019—2020年,开展业务合作。	上港集团、中远海运集团	市国资委、市交通委
		66)建成长三角城市群民航协调机制,鼓励机场之间构建联盟体,创新跨区域机场运行管理体制;鼓励各机场在航班备降、应急救援、信息和资源共享等方面加大合作力度。	持续推进。	民航华东管理局、民航华东空管局、市交通委、机场集团	各有关单位
		67)发挥长江经济带航运联盟作用,完善工作机制,发挥示范效应。	2018年,推动联盟扩围和注册。 2019年,成立集装箱等专业委员会。 2019—2020年,全面推进江海联运平台、船型标准化和转运集拼体系建设。	上港集团	市交通委、市民政局、市发展改革委
16	支撑“一带一路”交通领域战略实施	68)支持航空公司拓展国际航线网络,增强与“一带一路”航点的衔接性和通达性。	持续推进。	民航华东管理局、东航集团	机场集团
		69)创新航运保险产品服务“一带一路”和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,搭建航运保险全球检验人服务网络;支持和推动保险机构大力发展海外投资保险、出口信用保险、货物运输保险、工程建设保险等业务。	2018年,启动搭建全球检验人服务网络。 2019—2020年,持续推进。	上海保监局	上海航运保险协会

序号	主要任务	工作措施	目标节点	责任单位	配合单位
16	支撑“一带一路”交通领域战略实施	70)加强“一带一路”航贸指数的应用和推广,全面梳理“一带一路”交通基础设施投资情况,充实“一带一路”航贸指数的内涵。	持续推进。	上海航交所	市交通委
		71)推动上海国际航运仲裁院与东盟法律联盟、“一带一路”沿线相关投资、法律服务机构之间的合作,形成专项机制与实际成果,促进航运仲裁服务以东盟为首逐渐扩展到各国企业。	持续推进。	浦东新区政府、国际航运仲裁院	上海海事大学、东盟法律联盟
		72)发展国际海事教育,开展与“一带一路”沿线国家的合作,培养国际海事人才。	持续推进。	市教委	上海海事大学、上海交通大学、华东政法大学
17	加强航运中心综合保障	73)开展制度创新研究,以构建“一线放开、二线安全高效管住”的境内关外特殊经济功能区为目标,探索形成具有最高开放度和重大标志意义的制度体系、监管体系、政策体系、管理体系、产业体系,争取更利于航运业发展的综合环境。	2018—2020 年,按照中央统一部署推进。	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财政局、市口岸办	各有关单位
		74)按照国务院“证照分离”行政审批改革精神,在浦东新区试点开展港航业审批改革方案,重点做好港口经营业务审批实施告知承诺。争取交通运输部支持,力争取消或调整国内船舶管理等水路运输辅助业审批事项;争取优化邮轮多点挂靠审批制度流程;争取将上海口岸班轮市场的运价检查长期授权上海市交通委实施。	2018 年,贯彻落实国函〔2018〕12 号文件中港航业审批改革要求,在浦东新区试点开展港航业审批改革方案,重点做好港口经营业务审批实施告知承诺。 2019—2020 年,深化港航业行政审批改革。	市交通委	市审改办、浦东新区政府
		75)推进“大并联”,实行报关报检“并联”、通关与物流作业“并联”;完善和规范口岸收费,简化单证办理;推进跨部门一次性联合检查,完善政府承担查验作业服务费的机制和办法。	持续推进。	市口岸办、口岸查验单位	市发展改革委、市交通委、市财政局、上港集团

序号	主要任务	工作措施	目标节点	责任单位	配合单位
17	加强航运中心综合保障	76)优化口岸监管模式,进一步拓展沿海捎带、中转集拼、启运港退税等业务规模。	2018年,开展各项业务流程和监管模式优化方案研究。实施启运港退税二次扩围试点。 2019—2020年,推进优化方案实施。	上海海关、市财政局、自贸试验区管委会、上港集团	市交通委、市口岸办、市税务局
		77)开展上海港口收费改革方案研究,规范港口收费,努力降低港口物流成本。	持续推进。	市发展改革委、市交通委	上港集团
		78)引导高校制定航运相关专业学科紧缺人才引进计划,加强高质量师资队伍建设和。制定高层次航运专业人才培养标准、评估体系和激励机制。	2018年,形成计划方案。 2019—2020年,完善方案并实施。	市教委、上海海事大学、上海交通大学	上海海事局、市交通委
		79)完善航运人才引进政策,健全航运重点机构动态调整机制,畅通航运特殊人才引进渠道,加大航运高端人才、紧缺急需人才和特殊人才引进力度。落实航运人才优惠政策,搭建航运人力资源服务共享平台,吸引和集聚国内外优秀人才。	2018年,健全航运重点机构动态调整机制,畅通航运特殊人才引进渠道。 2019—2020年,持续推进。	市建设交通党委、市人力资源社保局、市交通委	各相关单位
		80)加强政策支撑及资金投入,利用专项扶持政策,支持引导航运集疏运体系结构优化、航运航空服务功能提升、航空产业结构优化、航空客货枢纽建设,推动专业型航运保险机构在沪集聚。	2018年,继续实施上海国际航运中心专项扶持政策;研究形成新一轮航空枢纽建设专项扶持政策。 2019—2020年,研究形成新一轮上海国际航运中心专项扶持政策。	市发展改革委、市交通委、市财政局	市金融办、上海保监局、机场集团
		81)开展上海国际航运中心2035年发展战略研究。	2019年,纳入预算,启动研究。 2020年,完成研究。	市交通委	各相关单位